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15号

重庆姜家龙石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石灰石碎石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8-500113-07-02-68479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姜家镇白云山村草棚湾社，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39850 m²，建筑面积约 7294 m²。拟在原 4#工业场地南侧已开采区建设设备用房及中转仓库、产品仓库，并对原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技改，建设碎石、制砂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新厂房建成后原厂房拆除，年产建材用碎石、机制砂、吸尘粉、石粉共 100 万吨，保持总产能不变。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过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姜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转仓库、产品仓库厂

房等采取密闭措施，设置喷雾装置；各级破碎和筛分工序均应分别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夜间不生产，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池泥砂用压滤机压滤后用于矿区回填；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8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